

原 告 張舒晴

被 告 王 辭 淵

主 文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萬939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1

000號）、金沙精品旅館（址設新北市○○區○○路000號）等地點待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同年1月4日，原告結識LINE暱稱「王倚隆（老王）」、「老師助教—劉紫雲」，對方佯稱加入「老王—大盤趨勢籌碼班」透過www.plcgcapital.com（PLCG）網站，操作黃金期貨指數，獲利可期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於同年月14日上午11時32分許，依對方指示匯款新臺幣（下同）9萬9394元至系爭帳戶內，再由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將該等款項領取殆盡後，被告始於同年1月19日離開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地點，致原告受有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萬939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查原告主張被告將系爭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共同詐騙原告，原告因受詐騙而匯款至系爭帳戶，受有損害乙情，業據原告於警詢時證述明確（偵字卷第17-23頁），並有原告所提供之轉帳明細、系爭帳戶交易明細（偵字卷第47、62頁）可證，復經本院調閱上開刑事案卷查明屬實。而被告上開行為，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訴字第13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3999號刑事判決駁回被告上訴在案，有刑事判決可按（小字卷第9-27、69-71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依法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因被告行為而

01 受有9 萬9394元損失，已如前述，則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
02 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03 (三)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4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08 第2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9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11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 條第1項、第
12 203 條亦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上開債權，核屬無確
13 定期限之給付，經原告起訴送達訴狀，被告未給付，始應負
14 遲延責任。本件起訴狀於111年8月15日送達被告（附民卷第
15 5頁），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之111 年8月16日起
16 計算之利息，即屬正當。

17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 萬9394
18 元，及自111 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19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
21 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
22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
23 免為假執行。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求就其勝訴部分求准
24 宣告假執行，不過係促請法院注意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之義
25 務，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

26 七、又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
27 送民事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
28 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尚
29 無確定訴訟費用額及諭知負擔之必要，附此敘明。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3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李陸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張肇嘉